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校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2016 年及之前立项项目，必须结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递交 1 份纸质版延期申请（无格式要求），否则予以撤项；2017 和 2018 年立项的项目，负责人根据研究情况决定是否结项。

二、项目结项要求

项目结项须发表至少 1 篇标注本项目资助的论文（被 SSCI 或 CSSCI 收录，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出版著作 1 部，或产出被省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、规模化以上大型企业采纳的咨询报告，所有论文和著作均需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备案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《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》和成果复印件装订一起（成果复印件附后），加彩色封面，胶装纸质版 3 册，均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著作的复印件包括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摘要和项目资助标注页，期刊的复印件包括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和论文内容。

2. 《结项报告书》和《结项和延期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四、报送时间地点

各单位统一于 11 月 13 日（周三）上午 12:00 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阳光大厅 7 号窗口，不接收个人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俞美丽 郝志鹏

联系电话：7637807 7666721

邮箱：kjcxml@126.com

附件：

1. 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

2. 结项和延期汇总表

